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2月10日，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机废纸线改造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第三方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司关联方福建省轻纺建筑设计院（下称“福建轻纺院”）、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福建轻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青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青纸机电”）三家拟协议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并预计因此产生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主制浆能力，本着节约投资，充分发挥现有废纸线的生产能力的目的，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在公司2#机原碎解厂房内，对停产3年的2#废纸线进行改造，具备日产200吨废纸浆生产能力。项目授权管理层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第三方实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经审核，拟通过协议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的公司关联方福建轻纺院、福建轻安、及公司子公司青纸机电均有一套完善的管控制度和质保体系，符合本公司的全部招标条件，以公平招标方式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陈建煌、刘燕娜、冯玲、曲凯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